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19年2月14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世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18,608,796.51元，利润总额为697,295,611.0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003,820.78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和201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0）。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5,003,820.78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8,614,533.4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232,481,918.50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062,800,363.16元，资本公积金为2,662,229,769.88元。

本着既能及时回报股东，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公司拟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权利，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66,744,309.50元（含税），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

告编号：2019-011)。

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8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年薪酬（税前）
孙杨	董事长	98.08
郭敏龙	副董事长	68.08
杨思卫	董事，总经理	70.08
沈利华	董事，副总经理	60.08
洪鸣	董事	35.84
朱建伟	董事	8.00
田利明	独立董事	8.00
苏为科	独立董事	8.00
毛美英	独立董事	8.00
郭世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9.12
汪启华	监事	45.08
龚伟中	监事	25.28
李洪明	常务副总经理	77.08
许华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0.08
李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60.08
毛文华	副总经理	60.08
许国睿	副总经理	75.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报表、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基本权益。故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考虑后做出的适当调整，有利于有效利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19年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